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林淑雯

電話：02-77343502

電子郵件：tvcmail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機電字第1061023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2017年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辦法1060919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61023654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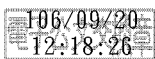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培養大專及高中職學校智慧型機器人科技人才，提昇科學教育及實踐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等相關領域之技術整合能力，特辦理智慧型二足機器人競賽，敬請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報名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詳細內容與報名訊息，請連結至本系網站<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>/網站查詢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張貼本活動辦法(如附件)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校機電工程學系陳若蕾助教，電話：(02)7734-3503，電子信箱：mt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機電工程學系



校長 張國恩 出國

副校長 鄭志富 代行

2017 年全國二足機器人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師資培訓成效以及驗證培訓成果，並培養大專及高中職學校智慧型機器人科技人才，提昇科學教育及實踐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等相關領域之技術整合能力，促進各級學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利基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1 日（六）9:00~17:00
- 七、競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二樓 210 展覽廳（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八、參加對象：由國內大專或高中職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每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隊選手至多四人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二足機器人競賽比賽項目分為四組。第一組：足球賽；第二組：機器人擂台競賽；第三組：跳舞競賽；第四組：任務賽。
- 十、比賽相關規定
 1. 參加比賽的各組隊伍，必須以機器人的名稱報名比賽。
 2. 任一機器人可報名參加任何一項的比賽，但不可使用同隻機器人參加同項目比賽二次以上，且當競賽準備時由導引人員廣播隊伍準備，廣播三次不到者視棄權論，因此競賽時間衝突時需自行決定擇一參賽。
 3. 比賽時，足球賽、機器人擂台競賽、任務賽僅操作手下場比賽，其餘的選手及指導老師均不得進入比賽區。
 4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；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，限由領隊老師或隊長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。
 5. 詳細比賽辦法請參閱競賽官方網站（<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>）。為完善競賽規則，大會保留修改競賽規則之權利，並公佈於競賽官方網站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1. 請從主辦單位網站查閱相關報名規定，於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，並於**10/20**前將報名費匯入指定帳號，以 E-MAIL 回傳匯款單，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，如有報名成功會於官網公布名單，即完成報名手續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 2. 匯款帳號：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816-0304
 3. 戶名：中華技術人力發展協會
 4. 帳號：03012601238000
 5. 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 800 元整，費用內含紀念 T 恤及午餐每隊僅一份，



如需追加可於報名表中詳填，午餐每份 80 元，紀念 T 恤每件 199 元。

十二、 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與獎金。獎金分別為第一名獎金五千元、第二名獎金三千元整、第三名獎金二千元。
2. 足球賽、機器人擂台競賽與任務賽前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跳舞競賽另設三名佳作獎：最佳創意、最佳舞蹈、最佳造型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3. 完成參賽者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。

